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_____高压往复泵生产项目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南京雅珑石化装备有限公司_____

编制日期：_____2025 年 9 月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评删减及涉密情况说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1〕4号文的文件要求），我公司同意公示《南京雅珑石化装备有限公司“高压往复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信息，因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对报告表部分内容进行了删除，具体见文后删减清单。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南京雅珑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公章)

删减清单

序号	页码	删减内容
1	/	编制情况承诺书、编制情况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工程师证、社保
2	P1	联系人、联系方式
3	P39~P63	原辅料及设备使用情况、生产工艺、涂装参数、物料平衡
4	/	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压往复泵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115-89-01-3398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	联系方式	133*****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南京市江宁区 县（区）淳化乡（街道）街道 索墅工业园天桥路2号		
地理坐标	（118度59分12.424秒，31度55分45.39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技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政务投备（2024）386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760.6（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无 （2）规划名称：《市政府关于江宁区淳化街道索墅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NJNBe020-13 规划管理单元图则的批复》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宁政复（2021）2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批文件名：关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件文号：环审〔2022〕4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1）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索墅工业园天桥路2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0193195号，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现状为工业用地，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近期土地利用规划图-2025年和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图-2035以及《市政府关于江宁区淳化街道索墅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NJNB020-13规划管理单元图则的批复》中的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与用地规划相符。 （2）项目功能定位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包括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淳化-湖熟片区、禄口科学园片区三大片区；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索墅工业园天桥路2号，属于淳化-湖熟片区，其鼓励发展的产业政策建议和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如下表： 表 1-1 淳化-湖熟片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建议和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 <table><tr><th>类别</th><th>具体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主导产业发展方向</td><td>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新材料等</td><td rowspan="2">本项目主要从事高压往复泵生产，属于C3441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属于淳化-湖熟片区允许发展产业。</td></tr><tr><td>重点发展</td><td>生物医药：生物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ADC）、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融合蛋白、多肽药物、核酸药物及系统靶点药物等）、新型化药（新机制、新靶点、新结构，新剂型、药物缓控释技术、给药新技术等）、细胞与基因治疗（基因工程药物、以CAR-T技术为代表的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药物、基因检测、基因编辑等）、新型疫苗（单位疫</td></tr></table>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新材料等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压往复泵生产，属于C3441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属于淳化-湖熟片区允许发展产业。	重点发展	生物医药： 生物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ADC）、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融合蛋白、多肽药物、核酸药物及系统靶点药物等）、新型化药（新机制、新靶点、新结构，新剂型、药物缓控释技术、给药新技术等）、细胞与基因治疗（基因工程药物、以CAR-T技术为代表的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药物、基因检测、基因编辑等）、新型疫苗（单位疫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新材料等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压往复泵生产，属于C3441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属于淳化-湖熟片区允许发展产业。							
重点发展	生物医药： 生物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ADC）、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融合蛋白、多肽药物、核酸药物及系统靶点药物等）、新型化药（新机制、新靶点、新结构，新剂型、药物缓控释技术、给药新技术等）、细胞与基因治疗（基因工程药物、以CAR-T技术为代表的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药物、基因检测、基因编辑等）、新型疫苗（单位疫								

	苗、合成肽疫苗、抗体疫苗、基因工程疫苗、核酸疫苗等）、研发服务外包与生产（临床前 CRO、临床 CRO，高端制剂研发与生产外包、CDMO 等）、高端医疗器械（影像设备、介入器械、医疗机器人、NGS 设备、体外诊断仪器与设备、高值耗材、人工器官、手术精准定位与导航系统、高值耗材、放疗设备、微纳医疗器械、慢病管理、医疗大数据 AI、分子诊断等）；其他产业（再生医学、合成生物学、生物信息学与大数据前沿技术、精准医疗、人工智能等）、研发服务外包等； 新能源：光伏产业加快产业链下游产业发展。风电产业鼓励大型高效风电机组和关键零部件。 节能环保和新材料：重点开发非金属陶瓷变压器、陶瓷永磁电机、高低压潜水电机、小型绕组永磁耦合调速器、无刷永磁耦合重载软起动器等环保装备。 新材料：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引进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加强与国际一流高校院所合作，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发展生物相容材料、化合物半导体、纳米金属材料、增材制造、先进陶瓷等方向。	
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	(1) 生物医药产业：落实《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0 年 12 月 18 日）管控要求：“禁止引入病毒疫苗类研发项目；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动物性实验；手工胶囊、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等项目。生产类项目禁止引入原药类、发酵类生产项目”。开发区应做好与南京市“三线一单”动态更新的衔接工作，完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2) 新材料：禁止新引入化工新材料项目。 (3) 新能源产业：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 (4) 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5) 禁止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 1000 吨/日的项目。 (6) 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7)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性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8) 禁止引入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1)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压往复泵生产，不属于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产业等行业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2)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溶剂型涂料，根据章节二中的判定结果可知，本项目所用涂料 VOC 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的相关要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 (3)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主要从事高压往复泵生产，属于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项目生产所用涂料不属于高 VOC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上表中限制、禁止发展产业，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淳化-湖熟片区产业发展规划。

2.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环审〔2022〕46 号）：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开发区定位为国际性科技创新先行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江苏国际航空枢纽核心区、南京主城区南部中心标志区、江宁生态人文融合活力区；总体空间结构为：“1 核 2 元、2 轴连心、3 楔 2 廊、分片统筹”；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包括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淳化-湖熟片区、禄口空港片区三大片区。淳化-湖熟片区的主导产业方向：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新材料等。	本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淳化-湖熟片区，从事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不属于该片区限制、禁止发展产业，符合淳化-湖熟片区产业发展规划。	相符
2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3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规划内容，促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符合节能减排工作要求。	相符
4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and 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 and 发展规模；优化东山片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限制上海大众、卫岗乳业发展规模，推进产业升级 and 环保措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实施“优二进三”试点片区企业，以及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搬迁 or 转型升级工作，加快落实南京美星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海欣丽宁长毛绒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相关管控要求，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 with 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引入的项目。本项目属于淳化-湖熟片区，不属于“优二进三”试点片区企业，以及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	相符
5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取消南京大塘金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省级森林公园、牛首一祖堂风景名胜区、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和汤山一方山国家地质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规划建设安排。										
6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本项目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废气及废水均能达标排放。	相符								
7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位于淳化-湖熟片区，符合该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排污负荷较小。	相符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将积极做好环境保护规划，加强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相符								
因此，项目建设内容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 3、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见表 1-3。 表 1-3 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table> <tr> <th>清单类型</th><th>准入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引进的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积极引进鼓励类项目，优先引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的项目。 （2）引进的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td><td> （1）本项目主要从事高压往复泵生产，不在片区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内，符合产业政策。 （2）项目的生产工 </td><td>相符</td></tr> </table>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引进的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积极引进鼓励类项目，优先引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的项目。 （2）引进的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1）本项目主要从事高压往复泵生产，不在片区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内，符合产业政策。 （2）项目的生产工	相符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引进的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积极引进鼓励类项目，优先引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的项目。 （2）引进的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1）本项目主要从事高压往复泵生产，不在片区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内，符合产业政策。 （2）项目的生产工	相符								

		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 (3) 引进的项目必须具备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保障区域环境功能区达标。 (4) 强化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约束,引进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在基地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	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国内先进水平。 (3)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废水、废气总量在江宁区平衡,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禁止引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及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不属于禁止引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及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已废止。	相符
		(1) 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2) 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3) 符合本次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	(1)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压往复泵的生产,生产工艺中涉及喷涂工艺,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生活区。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的用地均未规划为居住用地。 (2) 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位于项目西南方,距离约 10.22km。本项目建成后应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配备数量足够的应急桶,确保废水不排入敏感区域。 (3) 本项目符合规划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2025 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 4414.52 吨/年、434.43 吨/年、1692.94 吨/年、69.99 吨/年； 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385.048 吨/年 1217.047 吨/年、209.44 吨/年、467.798 吨/年。 2035 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 4169.46 吨/年、324.71 吨/年、1950.43 吨/年、66.80 吨/年； 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387.644 吨/年 1221.512 吨/年、213.394 吨/年、475.388 吨/年。	本项目建成后有废水、废气排放，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向江宁区申请，在江宁区平衡。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实施后，将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定期开展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到 2035 年，开发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89.54 万 m³/d，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1.8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5%。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到 2035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05 吨标煤/万元。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到 2035 年，开发区城市建设用地应不突破 193.93km²，工业用地不突破 43.67km²。 禁燃区要求：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压往复泵的生产，仅涉及水、电的使用和消耗，且年使用量较小，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符合开发区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及禁燃区要求。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4、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				

	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三区”指的是城镇空间、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其中，城镇空间主要承载城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农业空间则主要涉及农业生产与农村生活；生态空间则专注于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或生态产品。“三线”分别对应于上述三种空间，包括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是城镇发展可集中建设的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是保障农产品需求的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则是需要强制性严格保护的生态功能区域。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索墅工业园天桥路 2 号，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属于城镇空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以及永久基本农田，因此，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地点与“三区三线”的相对位置详见附图 6。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分析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内容及判定	是否相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 号）	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	相符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取得备案（江宁政务投备〔2024〕386 号；项目代码：2412-320115-89-01-339830）。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 号），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淳化街道索墅工业园天桥路 2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位于生态红线区域范围、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西南 10.22km 处的江		

	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本项目北侧 3.05km 的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不违背江苏省、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_3。为了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南京市委、市政府与 12 个板块、17 家重点攻坚部门签订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书，明确治污责任。出台《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围绕 VOCs 专项治理、重点行业及重点设施整治、移动源污染防治、扬尘源污染管控、餐饮油烟防治、秸秆禁烧、应急减排及环境质量保障等领域重点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②水环境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Ⅴ类）断面。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逐月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达标率为 100%。 ③声环境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 分贝，郊区区域声环境 52.3 分贝。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7.1 分贝，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 分贝。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 97.5%，夜间噪声达标率 82.5%。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建设项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
--	---

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能，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依托于当地电力供应部门，因此项目用水、用电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各类资源消耗均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表 1-3 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相关要求。

对照长江办〔2022〕7 号文中的《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在其禁止范畴内，对照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江通道项目	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	否
3	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湿地公园	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否
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否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否
11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要求	否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范畴内，对照分析见表 1-6。

表 1-6 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对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1	禁止建设不属于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江通道项目	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	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湿地公园	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及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或化工项目	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	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	本项目位于江宁经济开发区,属	否

		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否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从严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否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索墅工业园天桥路2号，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环办环评函〔2023〕81号）、《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同时属于南京市重点管控单元——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相符性见表1-7：				



图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网站查询结果示意图

表 1-7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西南 10.22km 处的江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本项目北侧 3.05km 的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排放量大、产能过剩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符合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的建设与环境功能具有较好的相符性，区域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建成后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符合文件要求。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将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做好总量平衡，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不直接排放污水，污水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港口码头、尾矿库等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须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与上级突发环境风险联防联控，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远小于区域水资源总量，项目对全省用水量影响较小，

		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符合文件要求。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土地资源总量要求。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符合文件要求。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危化品码头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索墅污水处理厂。总量在区域内平衡,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企业。项目建成后企业需要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制定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满足文件要

		求。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文件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支流自然岸线，不影响长江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符合文件要求。
南京市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本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该园区的产业定位，符合文件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巩固提升电子信息产业、汽车产业、石化产业和钢铁产业等四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2+6+6”创新产业集群，增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新型电力（智能电网）两大产业集群全球竞争力，拼抢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型材料、航空航天等六大产业集群国内制高点，抢占新一代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基因与细胞、元宇宙、未来网络与先进通信、储能与氢能等六个引领突破的未来产业新赛道；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商务、文旅、枢纽物流等重点领域，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压往复泵的生产，符合对应区域产业规划，满足文件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进一步提升制造业竞争优势打造产业名城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2021〕43号），主城区重点发展总部经济，近郊区积极引进培育既有高端制造功能又具备总部经济功能的地区总部企业，构建形成链接主城与郊区、辐射长三角范围的地区总部经济。江北新区聚焦“芯片之城”“基因之城”建设，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谷等国家级平台着力提升高端智能装备、信息通信、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产业能级，重点打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智能电网两个首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溧水区深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浦口、六合、高淳加快建设集成电路、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航空制造业等特色产业集群。	本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主要从事高压往复泵的生产，符合相关区域产业规划，符合文件要求。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通过“产业园区-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稳定全市工业用地规模，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产业园区以制造业功能为主，产业社区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按照高质量产业发展标准，确定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压往复泵的生产，与所在园区产业规划相符，符合文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符合文件要求。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所在的园区为依法依规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符合文件要求。
		按照《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南京城墙保护条例》以及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法律法规、专项保护规划关于老城整体保护的的原则和要求，严格控制老城范围内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的规划建设，严格控制老城建筑高度、开发总量、建筑体量、空间尺度和人口规模，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功能品质。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南京历史文化名城及老城，符合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 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的建设与环境功能具有较好的相符性，区域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建成后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符合文件要求。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

		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推进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	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所用溶剂型涂料能够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的相关要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满足文件相关要求。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本项目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行业,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索墅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涉及含氟废水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不低于 5%。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符合文件要求。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粉尘经过滤棉、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等装置处理;本项目废水、废水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须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与上级突发环境风险联防联控,符合文件要求。
		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本项目做好地面硬化,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编制应急预案,符合文件要求。
		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 3 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	本项目不属于危废焚烧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5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59.1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93%，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 25%，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远小于区域水资源总量，项目对全省用水量影响较小，符合文件要求。
	到 2025 年，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 2025 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降低 18%。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到 2025 年，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 30%。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本项目不涉及。
	到 2025 年，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90%，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 95%以上（其中秸秆机械化还田率保持在 56%以上），化肥使用量、化学农药使用量较 2020 年分别削减 3%、2.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	本项目不涉及。
	到 2025 年，实现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 31%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 69%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加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岸线上，符合文件要求。
	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燃用高污染燃料，符合文件要求。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产业、航空制造及临空高科技产业。 （3）禁止引入： 总体要求：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工艺及产品质量要求使用不可替代的除外）。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压往复泵生产，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项目所用清洗剂以及涂料的 VOCs 含量限值符合国家标准；本项目涉及喷涂工序，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不存在已建居民区；通过查阅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可知，本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不存在规划居住用地，满足文件相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生物医药产业：建设使用 P3、P4 实验室（除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的项目）。 新材料产业：新增化工新材料项目。 新能源产业：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 智能电网产业：含铅焊接工艺项目。 绿色智能汽车：4 档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 （4）生态防护空间：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加强绿色智能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以及装备制造业（含高端装备制造）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控制。 （4）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本项目在报送环评报告前，将按照相关要求向总量主管部门进行污染物总量申请，满足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水、废气经对应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以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监测应急体系，建设省市区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动防控。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4）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须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与上级突发环境风险联防联控，符合文件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实施园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对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实现减污降碳源头防控。 （5）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文件要求。

3、其他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	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处理处置，不随意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	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章第二节 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十六条 企业应当使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采用最佳实用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置后有组织达标排放，减少废气的排放。	相符
《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	根据《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的通知，九龙湖片区、百家湖片区、杨家圩片区为重点管控区域，重点管控区域内的工业企业、工地等涉气污染源建立涉气污染源名录，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效率。核查工业源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状况，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责令停产整治；严控无组织排放行为，对工业企业易扬散堆场采取喷淋覆盖措施；重点企业进一步提高颗粒物、VOCs 等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索墅工业园天桥路 2 号，对照《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中相关要求，不属于九龙湖片区、百家湖片区、杨家圩片区。	相符

(2)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宁环办〔2021〕28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	本项目所用涂料、清洗剂能够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中的相关要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清洗剂。满足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

	目。		
2	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本项目喷漆房内的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95%，能够满足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相符
3	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采取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可有效去除 VOCs，由于本项目初始排放速率不高于 1kg/h，处理效率可达 90%，且本项目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企业危废库因贮存有漆渣等危险废物，危废库废气需要收集处置。 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不属于单一的活性炭吸附工艺。项目同时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吸附后的废活性炭密闭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相关要求。	相符
4	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 3 体等）购买处 置记	本项目涉及相关原辅材料名称及时进行用量记录，并做好相关台账管理，内容包括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参数及排放情况，废气排气筒定期安排监测，台账保存记录不少于五年。	相符

	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 （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款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产物均已给予明确属性。	相符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需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将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	相符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危废仓库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本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不属于贮存点。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

表 1-11 与苏环办〔2019〕36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属于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未有所列不予批准的情形，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	本项目属于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型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出现同类型项目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南京市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且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

	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域范围之内。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本项目位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料。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地区配套有处置能力的单位。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	本项目均不涉及。

	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			
(5)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油墨、清洗剂等的使用,本项目所用溶剂型涂料的 VOC 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所用清洗剂属于水性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的相关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内容满足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

		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2		(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涂料，且满足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相符
3		(三)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企业拟建立原辅料台账，项目 VOCs 废气采取收集处理措施，控制 VOCs 无组织排放。	相符
4		(四) 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 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油墨、清洗剂等的使用，本项目所用溶剂型涂料的 VOC 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等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所用清洗剂属于水性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中的相关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内容满足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
5		(五) 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关文件的要求。

(6)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苏环办〔2014〕128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款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涉及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收集、净化效率均不低于 90%。	相符
2	对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在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TO 焚烧、低温等离子等工艺处理前应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等装置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涂装废气中涉及颗粒物，因此涂装废气在采用活性炭吸附前先采用过滤棉+干式过滤器进行预处理。	相符
3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本项目使用水性及溶剂型涂料，根据“南京雅琰石化装备有限公司高压往复泵生产项目溶剂型涂料使用可行性论证会”，项目所用溶剂型涂料对本公司是唯一和不可替代的。本项目涂料总用量约为 0.654t/a，环保型涂料（水性涂料）总用量约为 0.399t/a，环保型涂料占比大于 50%。	相符
4	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推广汽车行业先进涂装工艺技术的使用，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35 克/平方米以下。	本项目采用空气喷涂。项目主要从事高压往复泵生产，不属于汽车行业。	相符
5	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若工艺有特殊要求，不能实现封闭作业，应报环保部门批准。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为密闭结构。	相符
6	烘干废气应收集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流平废	涂装后工件直接在喷漆	相符

	气原则上纳入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	房内晾干，晾干期间产生的废气直接同涂装废气一起经过滤棉+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7	喷漆废气应先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湿式水帘+多级过滤等工艺进行预处理，再采用转轮吸附浓缩+高温焚烧方式处理，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填料塔吸收、活性炭吸附等多种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设置过滤棉+干式过滤器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废气	相符
8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应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	本项目喷漆量较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等设施能够有效净化污染。	相符
9	溶剂储存可参考《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项目涂料均为密闭桶装，溶剂储存能够满足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相符

(7) 安全风险识别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本项目所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如下表所示。

表 1-14 企业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1	污水处理	化粪池
2	VOCs 治理、粉尘治理	过滤棉+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雅珑石化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成立后即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工业园雁冲路 70 号的一栋建筑面积 2700m² 的厂房及仓库、办公楼等配套建筑（其占地面积总计约 3900m²），建设了“年产 500 台/套石油化工设备项目”和“高压往复泵生产项目”。 鉴于发展需求，2024 年企业搬迁至江宁区淳化街道索墅工业园天桥路 2 号的已建厂房（租赁，出租方为南京三辉机电有限公司），租赁面积共计约 7193.29m²，建设高压往复泵生产线。根据现场情况调查，企业现有项目的产能为年产 300 套高压往复泵，并已配备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在高压往复泵的生产过程中，涉及喷漆工艺，该工艺使用水性涂料（年用量小于 10 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企业现有项目无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随着业务的拓展，企业计划在江宁区淳化街道索墅工业园天桥路 2 号厂房内建设“高压往复泵生产项目”，建筑面积共计约 7193.29m²。扩建后，新增产能为每年 200 套高压往复泵（其中 3W 三柱塞系列 100 套/年、5W 五柱塞系列 100 套/年）。新增的喷漆工艺将使用溶剂型涂料（包括环氧富锌底漆、环氧云铁中间漆、丙烯酸聚氨酯面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新增产品将在高盐环境下使用，现有水性涂料的耐腐蚀、耐磨损、防锈性能无法满足产品需求，因此必须使用溶剂型涂料进行喷漆。2024 年 11 月，企业召开了“南京雅珑石化装备有限公司高压往复泵生产项目溶剂型涂料使用可行性论证会”，确认环氧富锌底漆、环氧云铁中间漆、丙烯酸聚氨酯面漆对于本公司是唯一且不可替代的选择（详见附件 16）。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将提升至年产 500 套高压往复泵。由于现有项目未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本报告将针对扩建后的全厂进行综合分析。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立项备案（江宁政务投备〔2024〕386 号；项目代码：2412-320115-89-01-33983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建设内
------	---

容判定为“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中的“其他”，对照表 2-1，本项目按照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本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项目排污管理类别分析

①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判定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压往复泵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改版）》判定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②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并结合本项目产品及原辅材料情况，判定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表 2-2 排污管理类别分析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用设备制造业 349			
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	涉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 (14 兆瓦) 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 (14 兆瓦) 以下的锅炉 (不含电热锅炉)
110	工业炉窑	涉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111	表面处理	涉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112	水处理	涉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
3、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压往复泵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雅珑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索墅工业园天桥路 2 号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面积：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约 5760.6m²，建筑面积共计约 7193.29m²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 劳动定员：本项目职工人数 40 人，不设食堂、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 28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2240 小时 行业类别及代码：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压往复泵生产，生产产品根据型号可分为 3W 三柱塞系列（即三缸柱塞泵）、5W 五柱塞系列（即五缸柱塞泵），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产品示意图见图 2-1。

表 2-3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型号	年产量/套	年运行时数	备注
高压往复泵生产线	高压往复泵	3W（三柱塞系列）	200	2240h	水性涂料涂装
		5W（五柱塞系列）	100		溶剂型涂料涂装
		3W（三柱塞系列）	100		
		5W（五柱塞系列）	100		

注：本项目产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表中尺寸参数仅供参考。



高压往复泵

图 2-1 产品示意图

5、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 号厂房	建筑面积共计约 5393.29m ² ，该厂房主体为单层结构，配套一个四层结构的辅助区域，其中一层用于生产，二、三层用作办公区域，四层预留	主要进行装配、检验、喷漆等工序
	中间配套厂房	建筑面积共计约 1800m ² ，单层结构，主要用作生产	主要进行焊接、配件加工等工序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54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仓库	2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648.339t/a	由市政给水管网集中供给
	排水	448t/a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索墅污水处理厂
	供电	6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供给
辅助工	办公室	二层、三层以及一层部分区域用作办公场所，	员工办公

程		总面积约 950m ²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至索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化粪池
	废气处理	喷漆废气、清洗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增干式过滤器，依托现有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等装置，同时根据扩建后全厂需求，针对废气管道等废气设施进行改造
		危废库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由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	机加工废气及其余未收集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吸收等措施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废库面积约 20m ² ，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位于厂区西北侧

6、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排水系统

1) 给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用水主要有生活用水、切削液配水、检验用水、调漆用水、喷枪清洗用水等。项目用水全部由区域自来水管网供应，目前供水系统运行稳定，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人数约为 4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企业建筑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班）计，年工作时间为 280 天，单班制，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560t/a，本次评价产污系数取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48t/a。参照同类型项目，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400mg/L）、SS（200mg/L）、氨氮（30mg/L）、总磷（4mg/L）、总氮（35mg/L）。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至索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切削液配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切削液用量约为 0.2t/a，切削液与

	水的稀释比例约为 1:20，则本项目切削液配水量约为 4t/a。加工区域的高热量会使切削液配水大量蒸发，本次评价产污系数取 45%，则切削液配水最终产生废液约 1.8t/a，该部分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检验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对生产产品进行压力测试，压力测试由 15m³水箱进行供水，水箱中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用水循环量约为 15m³/d，年工作 280 天，则总循环量约为 4200m³/a。水循环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损耗，本次评价损耗系数取 2%，则检验用水量约为 84t/a，该部分用水全部损耗，无废水排放。 ④调漆用水 本项目喷漆工序中，水性涂料使用前需要先行加水进行调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以及水性涂料物料平衡可知，调漆用水量约为 0.059t/a，该部分用水最终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⑤喷枪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共配套 2 个喷枪，每天工作结束后需要使用清洗剂、自来水对喷枪进行清洗，单个喷枪每日清洗用水约 0.5L，年工作 280 天，则喷枪清洗用水量约为 0.28t/a，本次评价产污系数取 80%，则喷枪清洗产生废液约 0.22t/a，该部分废液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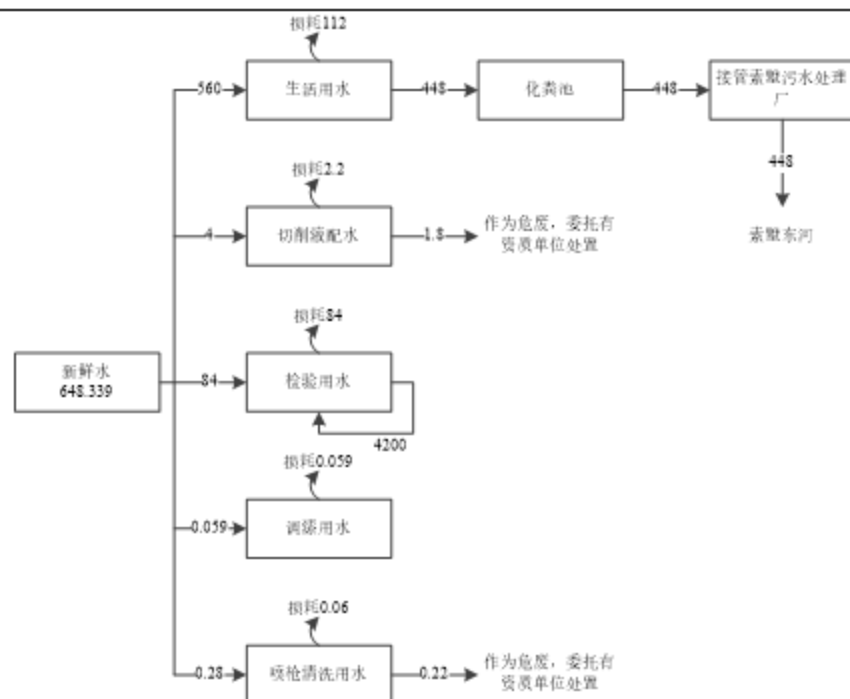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依托厂区现有管网。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至索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索墅东河。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 6 万 kW·h/a，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3) 消防

购置消防设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增强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将火灾的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4) 绿化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5) 物料运输、贮存

本项目物料由货车、汽车进行运输，厂区设置单独的仓库/暂存区贮存生产原辅料。

7、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燃料使用情况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包装方式	年耗量(t/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备注
1							生产车间	外购，汽运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	CAS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illegible]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参数，本项目涂料配制比例及配制后主要组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7 涂料配制方案及配制后主要组分一览表

涂料名称	配制情况		密度 (g/cm ³)	配制后参数		组分占比 (%)		
	物料	质量 比		密度(g/cm ³)	VOC 含 量 (g/L)	挥发分*	固体分	水分

注：挥发分占比根据余料 VOC 检测结果计算得出。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压往复泵生产，生产所用原辅料的 VOC 含量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等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8 涂料/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产品种类	标准限值 (g/L)	配制后 VOC 含量 (g/L)	相符性	限值来源
水性醇酸底漆	水性底漆	≤250	167.4	相符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水性醇酸钢结构漆	水性面漆	≤250	102.7	相符	
环氧富锌底漆	溶剂型底漆	≤420	420	相符	
环氧云铁中间漆	溶剂型中漆	≤420	185	相符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溶剂型面漆	≤450	267	相符	
清洗剂	水基清洗剂	≤50	2	相符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压往复泵生产，生产产品分为 3W、5W 两个系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3W 系列产品喷涂面积为 1.26m²/套、5W 系列产品喷涂面积为 1.85m²/套，水性涂料上漆率约为 45%、溶剂型涂料上漆率约为 50%，项目共配套 2 只喷枪，能够满足项目涂装需求，项目涂装参数详见表 2-9，涂装所用涂料配制情况详见表 2-10。

表 2-9 涂装参数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数量(套)	涂料	总喷涂面积(m ²)	膜厚度(μm)	膜密度(t/m ³)	漆膜重量(t)	上漆率(%)	固含量(%)	配制后漆用量(t/a)

表 2-10 涂料配制情况一览表										
涂料种类	配制后漆用量 (t/a)	配制情况								
		配制用料	配比	用量 (t/a)						
8、主要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1。										
表 2-11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所在工序						

9、周边环境现状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坐落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索墅工业园天桥路2号，租赁南京三辉机电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本项目东侧为南京三辉机电有限公司，西侧以及南侧均为团结河，北侧为马家塘路，隔路为科正液压机械公司以及南京泳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1、附图2。 本项目租赁南京三辉机电有限公司1号厂房以及中间配套厂房，其中1号厂房主体部分以及中间配套厂房结构均为一层，1号厂房南侧配套辅助车间结构为四层，1号厂房自北向南主要设置成品区、试车区、装配区、喷漆房、模型展示区等区域；中间配套厂房自北向南主要设置机加工区、机加工材料暂存区、焊接区、仓库等区域；1号厂房配套辅助车间一层设置质检中心、仓库、办公室，二层、三层均作为办公区域，四层全部预留。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10、物料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涂装经验数据，本项目调漆、喷漆（底漆、中漆、面漆）、晾干均在同一间喷漆房内进行，废气一同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入大气。本项目水性涂料平衡详见表 2-12、图 2-3：

表 2-12 水性涂料物料平衡一览表

建设 内容	入项		出项		
	物料名称	数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图 2-3 水性涂料物料平衡图（单位：t/a）

本项目溶剂型涂料物料平衡详见表 2-13、图 2-4：

表 2-13 溶剂型涂料物料平衡一览表

入项			出项		
物料名称		数量（t/a）	物料名称		数量（t/a）

图 2-4 溶剂型涂料物料平衡图（单位：t/a） 项目建成后全厂涂料物料平衡详见表 2-14、图 2-5： 表 2-14 全厂涂料物料平衡一览表					
入项			出项		
物料名称	数量（t/a）		物料名称	数量（t/a）	

图 2-5 全厂涂料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 平衡详见表 2-15、图 2-6：

表 2-15 全厂 VOCs 平衡一览表

入项			出项		
物料名称		数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图 2-6 全厂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项目建成后全厂二甲苯平衡详见表 2-16、图 2-7：

表 2-16 全厂二甲苯平衡一览表

入项			出项		
物料名称		数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图 2-7 全厂二甲苯平衡图 (单位: t/a)

项目建成后全厂酚类平衡详见表 2-17、图 2-8：

表 2-17 全厂酚类平衡一览表

入项			出项		
物料名称		数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图 2-8 全厂酚类平衡图 (单位: t/a)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

二、营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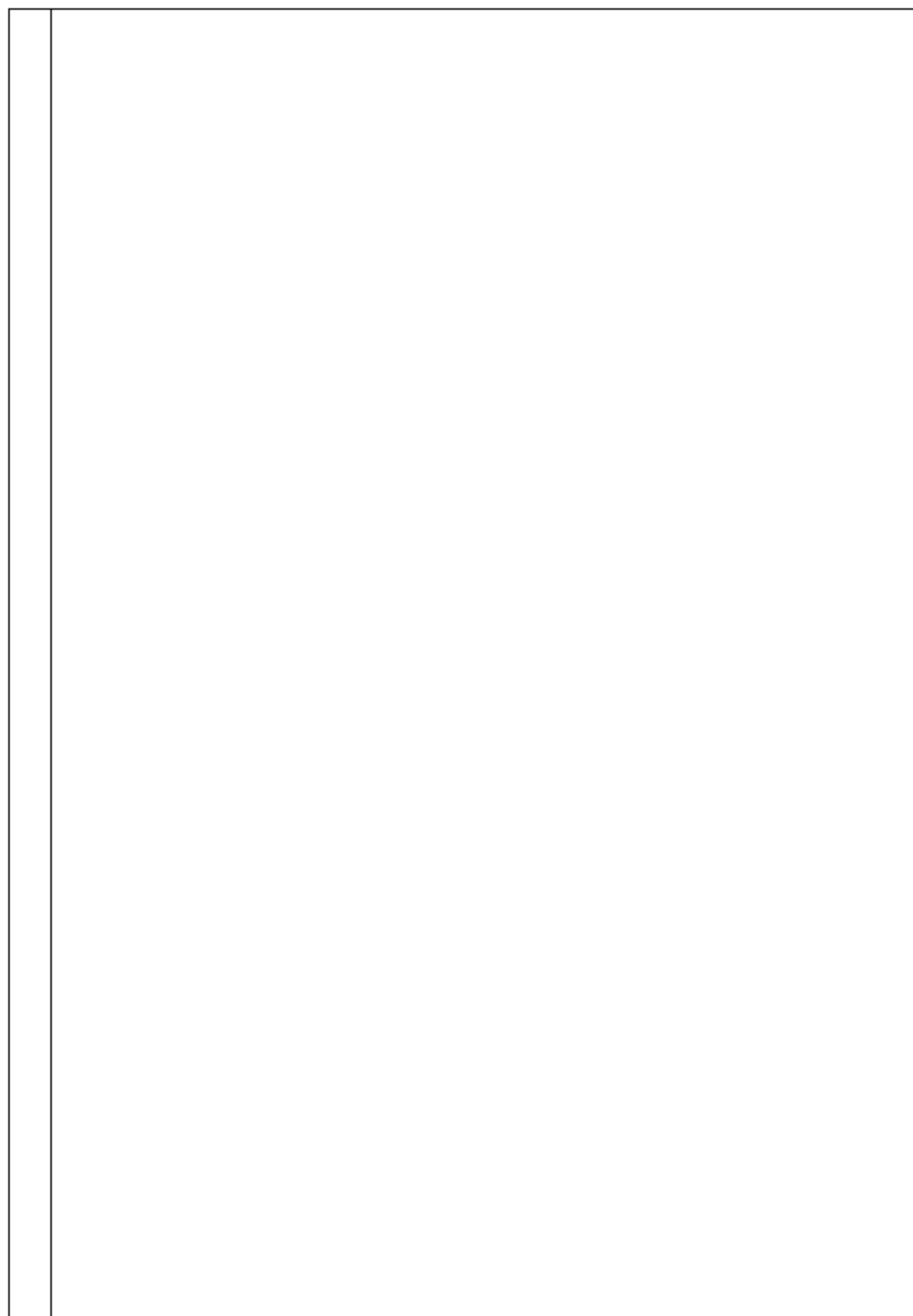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图 2-9 所示。

图 2-9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分布详见下表 2-18。

表 2-18 工艺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	焊接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大气环境
	G2	配件加工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环境
	G3-1	喷漆(底漆)	涂装废气	TVOC、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DA001）	大气环境
	G3-2	喷漆(中漆)	涂装废气	TVOC、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酚		大气环境

					类		
		G3-3	喷漆(面漆)	涂装废气	TVOC、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大气环境
		/	清洗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环境
		/	危废暂存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换风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米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环境
	废水	/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至索墅污水处理厂	市政管网
	噪声	N	引风机等高噪声设备	噪声	Leq (A)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
	固废	/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废纸等	环卫清运	零排放
		S1	配件加工	废边角料	废金属	收集外售	零排放
		S3	焊接	废焊条及焊渣	焊条	收集外售	零排放
		/	原辅料使用	废外包装	废纸盒等	收集外售	零排放
		S2	配件加工	废切削液	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S4	配件加工	含油金属屑	切削液		零排放
		S5	检验安装、试机	废油	矿物油		零排放
		S6-1、S6-2、S6-3	喷漆	漆渣	涂料等		零排放
		S7-1、S7-2、S7-3	喷漆	喷枪清洗废液	涂料等		零排放
		/	废气处理	废滤料	涂料等		零排放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等		零排放
		S8-1、S8-2、S8-3	喷漆等	废桶	漆桶等		零排放
		/	原辅料使用	废油桶	润滑油桶等		零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南京雅珑石化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成立后即租赁南京平洁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工业园雁冲路 70 号的一栋建筑面积 2700m² 的厂房及仓库、办公楼等配套建筑(其占地面积总计约 3900m²),建设了“年产 500 台/套石油化工设备项目”和“高压往复泵生产项目”。上述项目已全部停止运行,因此,本次评价不再针对现有项目的基本情况赘述。 2024 年企业搬迁至江宁区淳化街道索墅工业园天桥路 2 号的已建厂房(租赁),建设高压往复泵生产线。根据现场情况调查,企业现有项目的产能为年产 300 套高压往复泵,并已配备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在高压往复泵的生产过程中,涉及喷漆工艺,该工艺使用水性涂料(年用量小于 10 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企业现有项目无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经现场踏勘,企业现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如下所示: 1、企业现状主要环境问题 (1) 企业危废库及标识牌设置不规范,危废库废气未收集处置; (2) 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等危险废物未识别; (3) 企业采用过滤棉处理漆雾,处理效率低,无法满足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物浓度低于 1mg/m³ 的要求; (4) 企业所用 C620-13 普通车床、C616 普通车床、B665 牛头刨床均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中的淘汰类产品。 2、“以新带老”措施 (1) 企业需要按照本项目扩建后需求设置危废库,使用合规标识牌(贮存设施标识牌上需要附二维码),本次评价针对扩建后全厂废气产生情况进行核算,并要求企业收集处理危废库废气; (2) 本次评价识别扩建后全厂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3) 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增加干式过滤器,按照扩建后全厂需求,强化污染防治措施; (4) 厂区现有淘汰类设备需要按照相关要求淘汰。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和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中的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其他因子具体指标数值列于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小时平均	0.2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非甲烷总烃	一次最高允许浓度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常规污染物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的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₁₀年均值为 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₂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

SO₂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

表 3-2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3	35	80.8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1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0.9mg/m ³	4.0mg/m ³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2	160	101.25	不达标

根据表 3-2，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域。

为了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南京市委、市政府与 12 个板块、17 家重点攻坚部门签订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书，明确治污责任。出台《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围绕 VOCs 专项治理、重点行业及重点设施整治、移动源污染防治、扬尘源污染管控、餐饮油烟防治、秸秆禁烧、应急减排及环境质量保障等领域重点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3) 其他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包含苯系物、二甲苯等）。为了深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特征污染物的现状，本次评价参考了《江苏脑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实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监测点位包括 G1 脑科医院项目所在地（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1.9 千米处）和 G2 淳化街道后村（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2.3 千米处）。所引用的数据属于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的近 3 年现状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引用要求，因此，本次评价所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是有效的。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3-3。监测点位布设情

况详见图 3-1。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小时平均浓度 mg/m^3			
			最小值	最大值	评价标准	超标率%
2024.2.28~ 2024.3.5	G1 脑科医院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0.42	0.73	2.0	0.0
	G2 淳化街道后村	非甲烷总烃	0.44	0.76	2.0	0.0



图 3-1 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由表 3-3 可知，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逐月水质达Ⅲ类及以上，达标率为 100%。

索墅东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宁区监测站提供的索墅东河马家坝断面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6 日，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满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要求，引用可行。

表 3-4 水质监测断面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01.06	III类水质标准
检测项目	水温	°C	8.0	/
	pH	无量纲	8.1	6~9
	COD _{Mn}	mg/L	4.6	≤20
	氨氮	mg/L	0.161	≤1.0
	BOD ₅	mg/L	3.9	≤4
	总磷	mg/L	0.07	≤0.2
	溶解氧	mg/L	9.14	≥5

根据上表监测数据可知，索墅东河马家坝断面的地表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

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索墅工业园天桥路 2 号，根据现场踏勘，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索墅工业园天桥路 2 号，不新征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此次不涉及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索墅工业园天桥路 2 号，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索墅工业园天桥路 2 号，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索墅社区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类区	东北	420
	涧边村	居住区		南	180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索墅工业园天桥路 2 号，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索墅工业园天桥路 2 号，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索墅工业园天桥路 2 号，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至索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索墅东河。

索墅污水处理厂尾水中 pH、COD、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Ⅳ类标准，SS、TN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3-6。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污染物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接管标准	pH	6-9	索墅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IV类标准
	COD	30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氨氮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IV类标准
	总磷	0.3	
	总氮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 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二甲苯、酚类，其中 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二甲苯、酚类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二甲苯、酚类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3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3-7、表 3-8、表 3-9。

表 3-7 废气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50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TVOC	80	3.2		
苯系物	20	0.8		
颗粒物	10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二甲苯	10	0.72		
酚类	20	0.072		

注：本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排气筒高度约为 15m。

表 3-8 单位边界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苯系物	0.4		
颗粒物	0.5		
二甲苯	0.2		
酚类	0.02		

表 3-9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中相关要求执行。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索墅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废水接管情况：废水量 448t/a、化学需氧量（COD）0.1344t/a、悬浮物（SS）0.0358t/a、氨氮（NH₃-N）0.0134t/a、总磷（TP）0.0017t/a、总氮（TN）0.0146t/a； 废水外排情况：废水量 448t/a、化学需氧量（COD）0.0134t/a、悬浮物（SS）0.0045t/a、氨氮（NH₃-N）0.0007t/a、总磷（TP）0.0001t/a、总氮（TN）0.0067t/a。 本项目废水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 （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坐落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索墅工业园天桥路2号，在现有的空置厂房内进行建设。施工期间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现有厂房进行适度的室内装修以及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包括任何室外土建工程。由于施工周期较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因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 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有机加工废气、焊接废气、涂装废气、危废库废气、清洗废气等，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1) 机加工废气 本项目配件加工过程涉及切削液的使用，因加工过程中的高温及动能的影响，部分切削液产生废气，该部分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4 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表中的机械加工相关系数，本项目机加工废气产污系数取 5.64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切削液年用量约为 0.2t，则加工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0.0011t/a。因废气产生量较小，加工点位较多，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均不明显。本项目机加工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吸收等措施控制其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艺主要采用手工电焊，焊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4 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表中的焊接相关系数，本项目焊接废气产生系数取 20.2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焊条年用量约为 0.5t，则焊接过程中产生颗粒物约 0.01t/a。项目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收集效率约 90%）处理（处理效率约 90%）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焊接过程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19t/a。 (3) 涂装废气 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苯系物，根据建设单位提

供资料，本项目环氧富锌底漆年用量约为 0.083t、苯系物含量约为 16.84%，环氧云铁中间漆年用量约为 0.116t、苯系物含量约为 6%，丙烯酸聚氨酯面漆年用量约为 0.056t、苯系物含量约为 14%，则本项目涂装废气中苯系物产生量约为 0.0288t/a。

根据章节二中物料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涂装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96t/a、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104t/a、二甲苯产生量约为 0.0259t/a、酚类产生量约为 0.0058t/a。

本项目喷漆过程均在喷漆房内进行，涂装废气通过负压密闭收集，收集经“过滤棉+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废气收集效率取 95%，污染物处理效率取 90%。

(4) 危废库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库中，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使用塑料桶密封暂存，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因此不再对以上废气排放进行定量分析。

(5) 清洗废气

本项目涂装工段处需要使用清洗剂清洗喷枪，清洗过程中会挥发产生一定废气，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剂年用量约为 0.005t，本次评价清洗剂挥发系数取 0.2%，则清洗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0.00001t/a。

本项目清洗过程均在喷漆房内进行，清洗废气通过负压密闭收集，收集经“过滤棉+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废气收集效率取 95%，污染物处理效率取 9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置 1 根排气筒，排气筒高约 15m、排风量约为 20000m³/h、内径约为 0.7m，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方法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2000	NMHC	5.355	0.1071	0.091	过滤棉+干式过滤器+二级	90	0.53	0.0106	0.009	50	2.0	850
		颗粒物	5.825	0.1165	0.099		90	0.59	0.0118	0.01	10	0.4	
		苯系物	1.59	0.031	0.027		90	0.175	0.0035	0.003	20	0.8	

			8		活性炭 吸附							
	二甲苯	1.445	0.028 9	0.024 6		90	0.145	0.0029	0.002 5	10	0.72	
	酚类	0.325	0.006 5	0.005 5		90	0.035	0.0007	0.000 6	20	0.072	

注：1、非甲烷总烃中包含苯系物、二甲苯、酚类；
2、排放时长采用喷漆时长 850h。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及 编号	污染物产生 环节	污染物名 称	污染物排放 速率 kg/h	污染物排 放量 t/a	排放 时间 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号厂房	涂装等	NMHC	0.0022	0.00501	2240	3948	13
		颗粒物	0.0022	0.005			
		苯系物	0.0008	0.0018			
		二甲苯	0.0006	0.0013			
		酚类	0.0001	0.0003			
中间配套厂 房	配件加工、 焊接等	NMHC	0.0005	0.0011		1800	10
		颗粒物	0.0008	0.0019			

注：非甲烷总烃中包含苯系物、二甲苯、酚类。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NMHC	0.53	0.0106	0.009
		颗粒物	0.59	0.0118	0.01
		苯系物	0.175	0.0035	0.003
		二甲苯	0.145	0.0029	0.0025
		酚类	0.035	0.0007	0.0006
有组织废气总计		NMHC			0.009
		颗粒物			0.01
		苯系物			0.003
		二甲苯			0.0025
		酚类			0.0006

注：非甲烷总烃中包含苯系物、二甲苯、酚类。

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1号厂房	涂装等	NMHC	通风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	0.00501
			颗粒物			0.5	0.005
			苯系物			0.4	0.0018
			二甲苯			0.2	0.0013
			酚类			0.02	0.0003
2	中间配套厂房	配件加工、焊接等	NMHC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等		4	0.0011
			颗粒物			0.5	0.0019
无组织废气总计			NMHC				0.00611
			颗粒物				0.0069
			苯系物				0.0018
			二甲苯				0.0013
			酚类				0.0003

注：非甲烷总烃中包含苯系物、二甲苯、酚类。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核算总量见下表。

表 4-5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NMHC	0.01511
2	颗粒物	0.0169
3	苯系物	0.0048
4	二甲苯	0.0038
5	酚类	0.0009

注：非甲烷总烃中包含苯系物、二甲苯、酚类。

2、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1)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涂装废气、清洗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入大气；

本项目危废库废气经换风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入大气，危废库废气与涂装废气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运行生产装置；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由于危废库内的危险废物均采取密封保存措施，废气产生量相

对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装置无需 24 小时连续运行。

根据 4-1 可知，本项目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达标排放

本项目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废气及其余未收集废气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吸收等措施控制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二甲苯、酚类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位置	排气筒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源参数				排放污染物
		经度	纬度	高度 m	排放口 内径 m	排放速 度 m/s	温度℃	
厂房西侧	DA001	118.986451	31.929238	15	0.7	14.4	25	TVOC、非甲烷 总烃、苯系物、 颗粒物、二甲 苯、酚类

4、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企业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依据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出口	TVOC、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苯系物、二 甲苯、酚类	1 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 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 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苯系物、二甲苯、酚 类	1 次/半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5、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及规范化要求

①高度可行性

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排气筒高度的相关要求:4.1.2 除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外,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边建筑物的相关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设置1根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为15m,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满足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由于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较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数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按照能收尽收的原则进行。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装废气、危废库废气、清洗废气等。涂装废气、清洗废气经1套过滤棉+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涂装废气、危废库废气共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以及排气筒。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废气收集管线,避免共用排气筒引起的风阻不一、串气等问题。

6、风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1间喷漆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尺寸参数为12m*6m*3.6m,本次评价喷漆房风量参考《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 14444-2006)8.2条,空气流速取值范围应为0.38~0.67m/s,喷漆区有效喷涂面积均为3×3=9m²,则喷漆房配套风机风量Q按下式计算:Q=空气流速×截面面积=(0.38~0.67)m/s×9m²×3600=12312~21708m³/h;

本项目危废库采用整体换风,危废库体积约为60m³(4m*5m*3m),按照每小时换气20次核算风量,则危废库废气收集风量约为1200m³/h。

综上,本项目风机的设计风量为20000m³/h,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7、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工艺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设备检修时，此时工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状况主要考虑是废气处置装置过滤棉+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发生故障，导致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

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kg/a)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过滤棉+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突发性故障	0%	NMHC	0.1071	0.1071	0.5	2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修，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颗粒物	0.1165	0.1165			
			苯系物	0.0318	0.0318			
			二甲苯	0.0289	0.0289			
			酚类	0.0065	0.0065			

本项目针对上述可能发生的情况，需采取以下措施，减少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1) 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生产线上尽量采用自动监控、报警装置；并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防止废气处理装置饱和而造成非正常排放的情况；

(2) 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3) 开车过程中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运行生产装置；

(4) 停车过程中应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

(5) 检修过程中应与停车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6)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的非正常排放废气可得到有效地控制。

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全厂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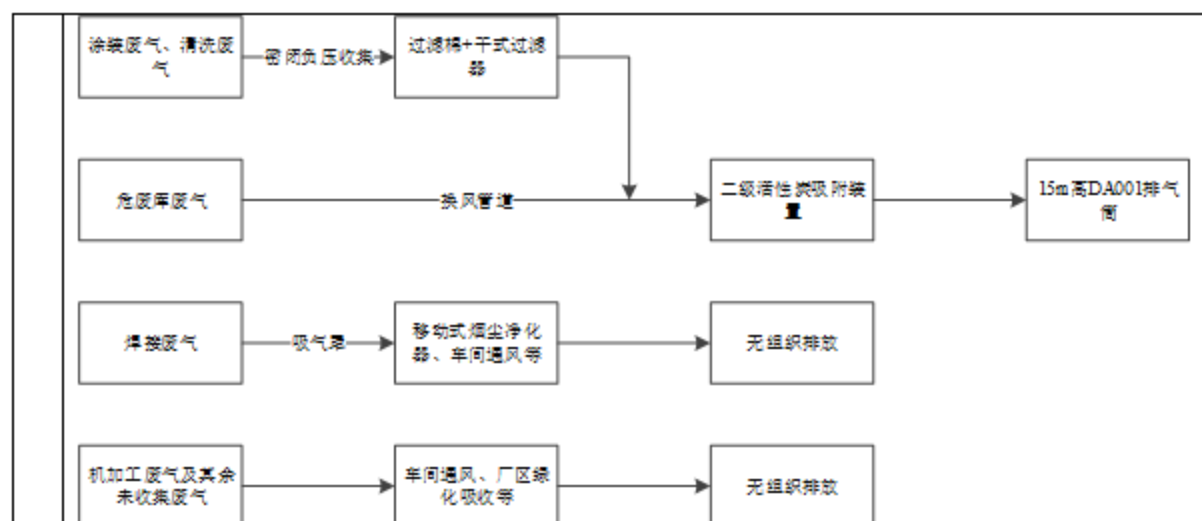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 有组织污染防治措施

过滤棉：过滤棉的范围比较广泛，通常所指的过滤棉一般指空气过滤。过滤棉根据材质的不同，滤料分为四种类型：合成纤维过滤棉、无纺布过滤棉、玻璃纤维过滤棉、活性炭过滤棉。过滤棉也可以根据过滤的效率不同分为：初效、中效和高效过滤棉。

初效过滤棉（风口棉）主要过滤大于 $5\mu\text{m}$ 的尘埃粒子，一般用于通风设备和空气控制系统吸入口处作为预过滤或粗过滤等直接和室外空气接触的地方，也多用于板式过滤器，折叠板式过滤器，袋式过滤器等过滤器材的滤料。初效过滤棉还可用于供风系统中作为高灰尘暴露下的预过滤；喷涂系统及烘烤装置中供气的预过滤及均流作用滤料材质及特性。

中效过滤棉（顶棚棉）主要过滤大于 $1\mu\text{m}$ 的尘埃粒子，一般用于粗效过滤之后的二级或终极过滤，也多用于板式过滤器的滤料。

高效过滤棉主要应用于医院或者实验室等过滤要求特别高的环境中。

干式过滤器：漆雾过滤材料是由玻璃纤维丝特殊处理后粘合成型，成型时每层密度有一定的梯度，消除漆雾在过滤材料表面堵塞现象，漆雾沿各层纤维空隙内均匀累积，使整个材料空间得到充分利用，漆雾粒子在拦截、碰撞、吸收等作用下容纳在材料中，并逐步风化成粉末状，从而达到净化漆雾的目的。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吸附剂是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

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活性炭是一种多孔含碳物质，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功能。活性炭孔壁上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可以直接排空。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对于1000ppm以下的低浓度VOCs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技术。

建设单位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如实记录运行情况和活性炭更换情况，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在处理废活性炭时，应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环保部门申报废活性炭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表 4-9 活性炭吸附设备主要参数

序号	项目	设计参数	苏环办〔2022〕218号要求	相符性
1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	/
2	等级	两级	/	/
3	碘吸附值 mg/g	800	≥650	相符
4	比表面积 m ² /g	750	≥750	相符

5	抗压强度	1.0MPa	$\geq 0.9\text{MPa}$	相符
6	气体流速 m/s	0.9	≤ 1.2	相符
7	动态吸附率	10%	/	/
8	废气温度℃	25	40	相符
9	活性炭填充量 kg	210	/	/
10	更换频次	三个月	运行 500 小时或三个月	相符
11	尺寸	1200mm×1800mm×1500mm×2 套	/	/
12	风机风量 m ³ /h	20000（变频）	/	/

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风速：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5.56m³/s）。为满足全厂废气处理需求，该装置活性炭使用 100mm×100mm×100mm 规格的蜂窝状活性炭，单个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容积约为 1.0m×1.5m×1.0m，每套装置设置 2 个抽屉，则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吸附面积约为 6m²，通过“设计风量（5.56）÷吸附面积（6）”计算得到该装置过滤风速约为 0.9m/s，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等文件中关于气体流速低于 1.2m/s 的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0 活性炭更换周期表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DA001	210	10	4.825	20000	3	72

注：运行时间根据废气排放时间确定。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审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的要求，即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通过公式计算的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72d，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280 天，三个月更换一次（非工作期间废气处理设施不运行），满足更换周期的要求，符合该文件的相关要求。

（2）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废气及其余未收集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企业拟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吸收等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9、结论

本项目位于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润边村，位于项目厂区南方 180m 处。本项目废气经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人数约为 4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企业建筑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

班)计,年工作时间为 280 天,单班制,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560t/a,本次评价产污系数取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48t/a。参照同类型项目,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400mg/L)、SS (200mg/L)、氨氮 (30mg/L)、总磷 (4mg/L)、总氮 (35mg/L)。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至索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效率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 SS 的去除率为 60%-70%,根据《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 COD 的去除效率约 21%~65%,对氨氮的去除率约 12%~2%,对 TP 的去除率约 7%-21%,对 TN 的去除率约 4%-12%。所以本项目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率 COD 取 25%、SS 取 60%、氨氮取 0%,总磷、总氮取 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与来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mg/L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48	COD	400	0.1792	化粪池	300	0.1344	500	废水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至索墅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处 理达标后的尾 水排入索墅东 河,最终汇入句 容北河
		SS	200	0.0896		80	0.0358	400	
		氨氮	30	0.0134		30	0.0134	45	
		总磷	4	0.0018		3.7	0.0017	8	
		总氮	35	0.0157		32.6	0.0146	70	
废水接管及最终排放情况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接管情况			外排情况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标准限值 mg/L	外排浓度 mg/L	外排量 t/a			
448	COD	300	0.1344	500	30	0.0134			
	SS	80	0.0358	400	10	0.0045			
	氨氮	30	0.0134	45	1.5	0.0007			
	总磷	3.7	0.0017	8	0.3	0.0001			
	总氮	32.6	0.0146	70	15	0.0067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至索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索墅东河。索墅污

水处理厂尾水中 pH、COD、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Ⅳ类标准，SS、TN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1）废水预处理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工作原理为：化粪池是一种常用的污水处理工艺，具有一次性投资费用和运行成本低的优点。工作原理为：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化粪池中一般分为三层，上层为污泥层（长期浮在水面上固化的浮渣层），中间为水流层，下层为污泥层。

本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化粪池为厂区配套设施，处理能力约为 $3\text{m}^3/\text{h}$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2\text{m}^3/\text{h}$ ，产生量较小，仅占处理能力的 6.7%，因此，本项目依托厂区化粪池是可行的；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 SS 的去除率为 60%-70%，根据《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 COD 的去除效率约 21%~65%，对氨氮的去除率约 12%-2%，对 TP 的去除率约 7%-21%，对 TN 的去除率约 4%-12%。因此，本项目化粪池处理效率取值是可行的。

（2）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接管索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索墅污水处理厂位于江宁区淳化街道索墅社区石塘头村，占地面积为 1342m^2 。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1000\text{m}^3/\text{d}$ ，服务范围为江宁区淳化街道索墅工业园区、镇东村、镇西村及社区其他企业的污水处理。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A/A/O 工艺，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的处理工艺，目前，索墅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运行。索墅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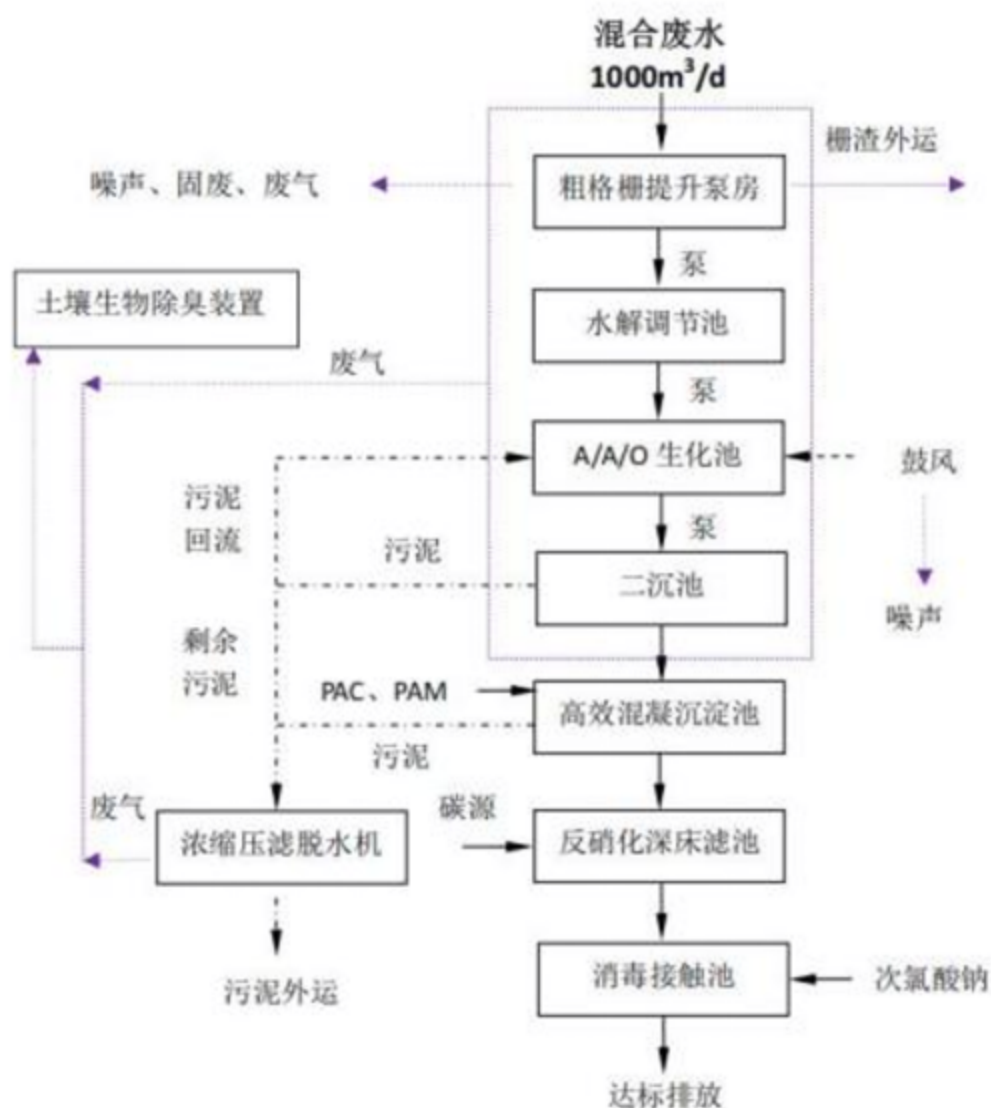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①污水管网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索墅污水处理厂管网已铺设到本项目所在地，且本项目属于索墅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因此项目污水接管至索墅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②接管量可行性分析

索墅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 $1000\text{m}^3/\text{d}$ ，尚有余量 $590\text{m}^3/\text{d}$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448t/a (1.6t/d)，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27% ，能满足本项目的接管要求，从水量分析也是可行的。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氨氮、TN、TP 常规指标污染物，经化粪池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浓度均低于索墅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索墅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不会产生冲击负荷。从水质上分析也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索墅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索墅东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接管索墅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具体信息详见下表。

表 4-12 厂内全部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索墅污水处理厂	间歇	D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口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污水接管口的基本情况见表 4-13 所示。

表 4-13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8.988205	31.929446	0.0448	索墅污水处理厂	间歇	/	索墅污水处理厂	pH	6~9
2									CODcr	30
3									SS	10
4									氨氮	1.5
5									TP	0.3
6									TN	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15。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	-----	-------	---------------------------

	编号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值(无量纲)	索墅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2	索墅污水处理厂排口	pH 值(无量纲)	pH、COD、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标准, SS、TN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6~9
		COD		30
		SS		10
		氨氮		1.5
		总磷		0.3
		总氮		15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年外排量/ (t/a)
1	DW001	COD	300	0.48	0.1344	0.0134
		SS	80	0.13	0.0358	0.0045
		氨氮	30	0.05	0.0134	0.0007
		总磷	3.7	0.01	0.0017	0.0001
		总氮	32.6	0.05	0.0146	0.006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344	0.0134
		SS			0.0358	0.0045
		氨氮			0.0134	0.0007
		总磷			0.0017	0.0001
		总氮			0.0146	0.0067

4、营运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定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源例行监测要求详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依据
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	1 次/月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

			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 (HJ 1086-2020)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 70~85dB(A)，经隔声等措施后对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危废贮存过程中废气的产生量较小，项目风机夜间不运行。具体源强见表 4-17、4-18。			

表 4-17 本项目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 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数控车床 1	80	减振、 隔声、 距离衰减等	44	89	0	5.3	40.5	昼间 (8: 00-17: 00)	15	30.5	1
2		数控车床 2	80		47	89	0	5.3	40.5		15	30.5	1
3		卧式车床 1	80		47	83	0	11.3	33.9		15	23.9	1
4		卧式车床 2	80		44	83	0	11.3	43.9		15	33.9	1
5		卧式车床 3	80		44	72	0	16	30.9		15	20.9	1
6		普通车床 1	80		48	72	0	12	33.4		15	23.4	1
7		普通车床 2	80		48	67	0	12	33.4		15	23.4	1
8		铣床	80		44	67	0	16	30.9		15	20.9	1
9		牛头铣床	80		44	63	0	16	30.9		15	20.9	1
10		锯床 1	85		47	63	0	13	37.7		15	27.7	1
11		锯床 2	85		47	60	0	13	37.7		15	27.7	1
12		摇臂钻床	80		44	60	0	16	30.9		15	20.9	1
13		台式钻床 1	80		44	69	0	16	30.9		15	20.9	1
14		台式钻床 2	80		47	79	0	13	32.7		15	22.7	1
15		台式钻床 3	80		48	64	0	12	33.4		15	23.4	1
16		台式钻床 4	80		48	58	0	12	33.4		15	23.4	1
17		焊机 1	75		48	43	0	12	28.4		15	18.4	1
18		焊机 2	75		48	36	0	12	28.4		15	18.4	1
19		焊机 3	75		53	32	0	7	33.1		15	23.1	1
20		空压机 1	75		47	33	0	13	27.7		15	17.7	1
21		空压机 2	75		43	37	0	17	25.4		15	15.4	1
22		空压机 3	75		8	20	0	8	31.9		15	21.9	1
23		空压机 4	75		8	15	0	8	31.9		15	21.9	1
24		桥式起重机 1	75		11	60	0	11	29.2		15	19.2	1

25		桥式起重机 2	75		11	28	0	11	29.2		15	19.2	1
26		桥式起重机 3	75		31	28	0	28	21.1		15	11.1	1
27		桥式起重机 4	75		31	67	0	27.3	21.3		15	11.3	1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原点（0,0,0），东西方向为 X，南北方向为 Y，高度为 Z。

表 4-18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	0	24	0	75	隔声罩、减振垫，排风管道使用柔性软接头	6: 00-20: 00

注：以车间一楼中间为原点（0,0,0），东西方向为 X，南北方向为 Y，高度为 Z。

2、声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引风机、生产设备等高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多位于室内，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 $dB(A)$ ；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 $dB(A)$ ；

A ——倍频带衰减， $dB(A)$ ；

（2）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

（3）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

（4）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L_{div} = 20 \lg (r/r_0)$$

式中：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项目周边无敏感点，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进行厂界影响预测，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项目危废贮存期间废气产生量较小，废气处理设施无需 24 小时持续进行，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夜间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情况分析 单位：dB(A)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背景值		现状值		标准		贡献值		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0	/	46.4	/	/	/	/	/	达标	/
2	西厂界	/	/	/	/	60	/	35.2	/	/	/	/	/	达标	/
3	南厂界	/	/	/	/	60	/	50.4	/	/	/	/	/	达标	/
4	北厂界	/	/	/	/	60	/	46.6	/	/	/	/	/	达标	/

评价结果为：通过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对东、南、西、北各边界的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

3、噪声源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结合项目特点，环境监测应包括对厂界噪声的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单位监测。

表 4-20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依据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

(四)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焊条及焊渣、废外包装、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油、漆渣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所示：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28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天)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6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固废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部分零件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该部分边角料不得沾染切削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②废焊条及焊渣

本项目主要采用手工电弧焊，通过电弧融化金属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条及焊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焊条及焊渣年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③废外包装

本项目焊条、外协部件等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纸盒、木箱等废弃包装（未沾染切削液等物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外包装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

①废切削液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削液（加水稀释），切削液定期更换，产生废切削液，根据项目原辅料基本信息及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废切削液最大产生量约为 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危险废物属于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6-09，危险特性为 T。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含油金属屑

在本项目的配件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沾染了切削液的废金属屑。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的资料，预计项目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危险废物属于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6-09，危险特性为 T。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油

在进行本项目的压力测试、设备维护等环节中，会使用到润滑油、空压机油，定期更换收集产生废油。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油产生量约为

1.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危险废物属于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I。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漆渣

本项目设置 1 间喷漆房，喷漆房内挂具、挂件、工作台、地面等定期通过人工铲除沉降漆渣，根据物料平衡分析可知，漆渣产生量约为 0.128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危险废物属于 HW12，废物代码为 900-252-12，危险特性为 T，I。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喷枪清洗废液

本项目喷漆房内设置 2 个喷枪，每日工作结束后需要使用新鲜水、清洗剂进行清洗，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料信息及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喷枪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0.2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危险废物属于 HW12，废物代码为 900-299-12，危险特性为 T。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滤料

本项目设置过滤棉、干式过滤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废气，为确保处理效率，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滤料，其中过滤棉重量约为 5kg、干式过滤器滤料重量约为 100kg、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滤芯重量约为 10kg，则滤料年用量约为 0.46t，废气处理装置年吸附颗粒物约 0.0971t，则本项目废滤料年产生量约为 0.557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危险废物属于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为确保废气处理效率，该装置内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前文核算结果可知，为满足本项目废气处理需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次填充量不得低于 210kg，并且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年用量约为 0.84t/a，活性炭年吸附有机物的总量约为 0.082t/a，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0.92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危险废物属于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危险特性为 T。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桶

本项目水性醇酸底漆、水性醇酸钢结构漆、环氧富锌底漆、环氧云铁中间漆、丙烯酸聚氨酯面漆、清洗剂使用后会产生一定量的空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上述涂料包装规格均为 25kg/桶，单个涂料空桶重量约为 5kg，清洗剂包装规格为 5kg/桶，单个清洗剂空桶重量约为 1kg，本项目涂料年用量约为 0.654t、清洗剂年用量约为 0.005kg，则本项目废桶产生量约为 0.13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危险废物属于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废油桶

本项目润滑油年用量约为 1t、切削液年用量约为 0.5t、空压机油年用量约为 0.12t，上述几种原辅料包装规格均为 200kg/桶，则本项目预计一年产生 7 个废油桶，单个废油桶重量约为 30kg，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2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危险废物属于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I。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属性判定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	废纸等	5.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边角料	配件加工	固	废金属	5	✓	/	
3	废焊条及焊渣	焊接	固	焊条	0.2	✓	/	
4	废外包装	原辅料使用	固	废纸盒、塑料盒等	1	✓	/	
5	废切削液	配件加工	液	切削液	2	✓	/	
6	含油金属屑	配件加工	固/液	金属、切削液	2.5	✓	/	
7	废油	检验安装、试机	液	矿物油	1.12	✓	/	
8	漆渣	喷漆	固	涂料等	0.1283	✓	/	
9	喷枪清洗废液	喷漆	液	涂料等	0.225	✓	/	
10	废滤料	废气处理	固	合成纤维、涂料等	0.5571	✓	/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等	0.922	✓	/	
12	废桶	原辅料使	固	漆桶等	0.136	✓	/	

		用						
13	废油桶	原辅料使用	固	润滑油桶等	0.21	✓	/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分析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	废纸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900-099-S64	5.6
2	废边角料	一般废物	配件加工	固	废金属		/	900-001-S17	5
3	废焊条及焊渣	一般废物	焊接	固	焊条		/	900-099-S59	0.2
4	废外包装	一般废物	原辅料使用	固	废纸盒、塑料盒等		/	900-099-S17	1
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配件加工	液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2
6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配件加工	固/液	金属、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2.5
7	废油	危险废物	检验安装、试机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1.12
8	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	固	涂料等		T, I	HW12 900-252-12	0.1283
9	喷枪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喷漆	液	涂料等		T	HW12 900-299-12	0.225
10	废滤料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合成纤维、涂料等		T/In	HW49 900-041-49	0.5571
1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等		T	HW49 900-039-49	0.922
12	废桶	危险废物	原辅料使用	固	漆桶等		T/In	HW49 900-041-49	0.136
13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原辅料使用	固	润滑油桶等		T, I	HW08 900-249-08	0.21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排放和处置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	配件加工	液	切削液	有机物等	每天	T	暂存于危废库,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2.5	配件加工	固/液	金属、切削液	沾染的切削液	每天	T	
3	废油	HW08	900-249-08	1.12	检验安装、	液	矿物油	矿物油等	每天	T, I	

					试机						
4	漆渣	HW12	900-252-12	0.1283	喷漆	固	涂料等	涂料等	每天	T, I	
5	喷枪清洗废液	HW12	900-299-12	0.225	喷漆	液	涂料等	涂料等	每天	T	
6	废滤料	HW49	900-041-49	0.5571	废气处理	固	合成纤维、涂料等	漆渣等	3个月	T/In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922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等	有机物等	3个月	T	
8	废桶	HW49	900-041-49	0.136	原辅料使用	固	漆桶等	残留物	1个月	T/In	
9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1	原辅料使用	固	润滑油桶等	残留物	1个月	T, I	

4.2 环境影响分析

4.2.1 固废产生和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焊条及焊渣、废外包装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油、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滤料、废活性炭、废桶、废油桶等所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设置了 1 处危废库，面积约 20m²，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文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文件中的一般源单位。应满足文件中相关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900-099-S64	5.6	无害化，环卫清运
2	废边角料	配件加工	一般废物	900-001-S17	5	无害化，收集外售
3	废焊条及焊渣	焊接	一般废物	900-099-S59	0.2	
4	废外包装	原辅料使用	一般废物	900-099-S17	1	
5	废切削液	配件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	无害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含油金属屑	配件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5	
7	废油	检验安装、试机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12	
8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1283	
9	喷枪清洗废液	喷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99-12	0.225	
10	废滤料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571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922	
12	废桶	原辅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36	
13	废油桶	原辅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1	

4.2.2 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

(1) 危险废物收集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在收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危险废物收集应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他用时，应

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2) 危废贮存场所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厂房北侧	20m ²	危废专用桶	满足	2 个月
2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危废专用桶		2 个月
3	废油	HW08	900-249-08			危废专用桶		2 个月
4	漆渣	HW12	900-252-12			危废专用袋		2 个月
5	喷枪清洗废液	HW12	900-299-12			危废专用桶		2 个月
6	废滤料	HW49	900-041-49			危废专用袋		2 个月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专用袋		2 个月
8	废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2 个月
9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2 个月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均 2 个月转运一次，其中废滤料及废活性炭的产废周期为 3 个月，因此，本项目同一转运周期内最多存在：固态危废 0.3912t、液态危废 0.9742t、废桶 5 个、废油桶 2 个。

本项目固态危废采用专用塑料袋进行包装，每袋可存放危废 0.3t，需要 2 个，每个塑料袋按照占地 1m² 计算，则占地约 2m²；本项目液态危废采用专用塑料桶进行包装，每桶可存放危废 0.05t，需要 20 个，每个塑料桶按照占地 0.16m² 计算，则占地约 3.2m²；废桶加盖后直接堆放，单个废桶占地面积约 0.25m²，则废桶贮存总占地约 1.25m²；废油桶加盖后直接堆放，单个废油桶占地面积约 1m²，则废油桶贮存总占地 2m²。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最大占地面积约为 8.45m²，因此 20m² 危废库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本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废物贮存设施和暂存容器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废库应进行防渗处理等。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3）运输过程 危险废物的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4）委托处置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周边的危废处置单位名单及具体许可信息见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周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

区域	企业名称	许可证详细信息
浦口区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类别：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HW40 含醚废物，251-013-11 (HW11 精(蒸)馏残渣)，252-001-11 (HW11 精(蒸)馏残渣)，252-002-11 (HW11 精(蒸)馏残渣)，252-004-11 (HW11 精(蒸)馏残渣)，252-005-11 (HW11 精(蒸)馏残渣)，252-007-11 (HW11 精(蒸)馏残渣)，252-009-11 (HW11 精(蒸)馏残渣)，252-010-11 (HW11 精(蒸)馏残渣)，252-011-11 (HW11 精(蒸)馏残渣)，252-012-11 (HW11 精(蒸)馏残渣)，252-013-11 (HW11 精(蒸)馏残渣)，252-017-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07-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08-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09-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10-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11-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12-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13-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14-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16-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17-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18-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21-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22-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23-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24-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25-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26-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27-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28-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29-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31-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32-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33-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34-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35-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71-39 (HW39 含酚废物)，261-080-45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81-45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82-45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84-45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85-45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86-45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100-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101-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106-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109-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110-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113-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114-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115-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116-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117-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118-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119-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120-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121-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122-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123-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124-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125-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126-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127-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128-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129-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130-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131-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132-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133-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134-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36-11(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51-50 (HW50 废催化剂), 261-152-50 (HW50 废催化剂), 261-183-50 (HW50 废催化剂), 263-002-04 (HW04 农药废物), 263-004-04 (HW04 农药废物), 263-006-04 (HW04 农药废物), 263-008-04 (HW04 农药废物), 263-009-04 (HW04 农药废物), 263-010-04 (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 (HW04 农药废物), 263-012-04 (HW04 农药废物), 271-006-50 (HW50 废催化剂), 275-009-50 (HW50 废催化剂), 276-006-50 (HW50 废催化剂), 309-001-49 (HW49 其他废物), 451-001-11 (HW11 精(蒸)馏残渣), 451-002-11 (HW11 精(蒸)馏残渣), 451-003-11 (HW11 精(蒸)馏残渣), 772-001-11 (HW11 精(蒸)馏残渣), 772-006-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00-11 (HW11 精(蒸)馏残渣), 900-000-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13-11 (HW11 精(蒸)馏残渣), 900-039-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6-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8-50 (HW50 废催化剂), 900-999-49 (HW49 其他废物) 处置方式: D10 焚烧; 年核准量: 20000 吨。
	根据核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种类均在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处置类别范围内。委托单位有足够的余量接纳, 因此,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具有委托处置的可行性。 4.2.3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 对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管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所以本项目危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2.4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仓库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设置一个 3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废库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设有危废库 1 个, 面积约 20m², 应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27，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8。

表 4-27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8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5			污水接管口	表示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危废库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文件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 4-29。

表 4-29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横版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连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2	竖版贮存设施标志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		

			固定方式。
4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 HJ1276 标准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 HJ1276 标准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包括渗井、渗坑的直接注入、通过地表水体（河流、湖泊、明渠、蓄水池、污水库、海水等）的入渗、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包气带的渗透、含水层中污染物质的运移包括扩散、对流和弥散、相邻含水层的补给等，地下水污染具有隐蔽性，一旦被污染，处理修复难度较大。土壤污染与大气、水体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草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地下水、土壤污染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根据产污分析，本项目主要类型有以下两种： （1）大气污染型：污染物质来源于被污染的大气，大气粉尘等降落地面，会造成土壤的多种污染，污染物通过土壤包气带进而转移至含水层，造成地下水的污染。 （2）水污染型：本项目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危废泄漏，进入地下，将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5.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土壤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项目场地包气带主要为杂填土和黏土层,其渗透系数约为 $2.72 \times 10^{-4} \text{cm/s}$,包气带防污性能一般,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为了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厂区内各车间、设备、容器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固废暂存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③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2) 分区防渗

①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喷漆房、危废库设置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库防渗需要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文件中的防渗要求。

②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生产车间除重点防渗区外所有区域均设置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③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涉及污染物的区域均设置简单防渗,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可将土壤污染的风险降到最低。企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需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巡视,预防泄漏事故的发生。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5.3 监测计划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和废气主要成分为易降解的有机物，排放量较小，且不涉及重金属、不涉及难降解有机物。因此，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调查

①水性醇酸钢结构漆等原辅料在使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泄漏，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本项目所用的润滑油等原辅料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贮存，包装破损的可能性较小，原辅料全过程记录出入库情况。

②危险废物泄漏。项目危险废物的主要风险影响为废液泄漏。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液储存在废液桶中，置于储漏盘内，并采取防渗措施，当事故时，液体可迅速流入储漏盘进行收集，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且废液产生量小，因贮存场所通风条件良好、泄漏量不大，因此，对厂区和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③设备故障。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的情况下，未经处理的污染物排入大气将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选购合规设备并定期进行检修，设备故障概率低，影响较小。

6.2 环境风险潜势分析及评价等级

(1) 风险物质识别

物质风险调查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最终产品、“三废”污染物、火灾和爆炸等伴生/次生的危险物质。经调查，本项目风险源调查结果见表 4-30。

表 4-30 本项目风险源调查结果一览表

种类	危险物质				生产工艺
	名称	年用量 t	最大暂存量 t	贮存位置	
原辅料	46#润滑油	1	0.2	生产车间	检验安装、试机
	TM-2 切削液	0.2	0.2		焊接、配件加工
	水性醇酸底漆	0.183	0.025		喷漆（底漆）
	水性醇酸钢结构漆	0.216	0.025		喷漆（面漆）
	环氧富锌底漆	A 组分	0.078		喷漆（底漆）
		B 组分	0.005		喷漆（底漆）
	环氧云铁中间漆	A 组分	0.102		喷漆（中漆）
		B 组分	0.014		喷漆（中漆）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A 组分	0.008		喷漆（面漆）

危险废物		B 组分	0.048	0.025	喷漆（面漆） 设备维护清洗 设备维护清洗
	清洗剂		0.005	0.005	
	空压机油		0.12	0.2	
	废切削液		2	0.3333	危废库 危废贮存
	含油金属屑		2.5	0.4167	
	废油		1.12	0.1867	
	漆渣		0.1283	0.0214	
	喷枪清洗废液		0.225	0.0375	
	废滤料		0.5571	0.1393	
	废活性炭		0.922	0.2305	
	废桶		0.136	0.0227	
	废润滑油桶		0.21	0.035	

（2）评价等级判定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1 内容，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危险物质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n/t	最大存在总量 qn/t	qn/Qn
1	46#润滑油	2500	0.2	0.00008
2	TM-2 切削液	2500	0.2	0.00008
3	水性醇酸底漆	100	0.025	0.00025
4	水性醇酸钢结构漆	100	0.025	0.00025
5	环氧富	A 组分	100	0.00025
6	锌底漆	B 组分	100	0.00025
7	环氧云	A 组分	100	0.00025
8	铁中间漆	B 组分	100	0.00025
9	丙烯酸	A 组分	100	0.00025
10	聚氨酯面漆	B 组分	100	0.00025
11	清洗剂	100	0.005	0.00005
12	空压机油	2500	0.2	0.00008
13	废切削液	2500	0.3333	0.00013
14	含油金属屑	2500	0.4167	0.00017
15	废油	2500	0.1867	0.00007
16	漆渣	50	0.0214	0.00043
17	喷枪清洗废液	50	0.0375	0.00075

18	废滤料	50	0.1393	0.00279
19	废活性炭	50	0.2305	0.00461
20	废桶	50	0.0227	0.00045
21	废润滑油桶	2500	0.035	0.00001
项目 Q 值Σ				0.0117
注：①本项目水性醇酸底漆、水性醇酸钢结构漆、环氧富锌底漆、环氧云铁中间漆、丙烯酸聚氨酯面漆、清洗剂临界里 Q 值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取值，临界里 Q 值按照 100 来核算； ②本项目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滤料、废活性炭、废桶临界里 Q 值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取值，临界里 Q 值按照 50 来核算。				
因为，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Q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当 $Q < 1$ 时，储存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没有超过临界量，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简单分析即可。				
6.3 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 46#润滑油、TM-2 切削液、水性醇酸底漆、水性醇酸钢结构漆、环氧富锌底漆、环氧云铁中间漆、丙烯酸聚氨酯面漆、清洗剂、空压机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油、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滤料、废活性炭、废桶、废润滑油桶等。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①原辅料仓库、危废库发生泄漏，泄漏物料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造成污染；				
②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③火灾、爆炸次生/伴生风险：润滑油、空压机油、危险废物等物料引起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火灾、爆炸次生/伴生的污染物，消防废水、燃烧残渣等收集处置不当排放可导致周边水体、土壤污染。				
（3）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详见表 4-32。				
表 4-32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主要危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事故	泄漏	原辅料、危险废物	物料可挥发性物质扩散	周边居民、大气环境等
	火灾引发次生/伴生	润滑油、切削液等易燃物质	次生/伴生污染物扩散	周边居民、大气环境等
涉水事故	泄漏	原辅料、危险废物	运输过程中泄漏。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等
	火灾引发次生/伴生	润滑油、切削液等易燃物质	事故或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等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原料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切削液、润滑油等物资贮存/使用区域需要设置禁止吸烟、禁止明火作业等标识牌，降低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概率。

②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润滑油、涂料等原辅料采用特制容器密闭包装，专用车辆运输，按要求进行贮存，包装破损的可能性较小，记录原辅料的出入库情况。

③危废暂存风险防范措施

a 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应按国家标准和规范，满足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要求；

b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设置便于危险废物泄漏的收集处理的设施，项目设置储漏盘，收集事故废液；

c 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

d 设置负责危险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④废气处理风险防范措施

a 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b 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c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后，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以确保装置对废气的处理效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d 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e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应妥善保存，避免过滤介质、活性炭接触明火和高温设备而引发的火灾及其伴生环境风险事故。 f 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g 每年定期组织一次污染治理设施意外事故的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和应急设备（备用设备）完好情况的检查。 ⑤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a 企业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开展污染防治措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配备应急器材、物资，列表图示环境应急物资种类、数量、位置等。明确应急物资依托情况，加强区域内应急物资衔接。加强对项目设备设施的维护、检修，做好相关记录。 b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的相关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
--	---

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待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须落实以下安全风险管控要求：对厂区的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并建立管理制度；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企业必须与周边企业、所在街道及周边村委会等保持24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制定危废管理台账，做好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接收全过程的追踪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管理台账，做到全流程可追溯；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结合所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统筹考虑，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厂内与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c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d 选购合规设备，做好设备的日常巡查、维护等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降低设备故障事故的发生概率。若发现设备异常情况，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应立即停止相关生产，进行设备检修，以免设备故障对人员安全及周边环境造成更大的影响。

e 企业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企业可能产生的事故废水主要为泄漏的液态原辅料、危险废物等，上述物料均位于厂区内对应贮存单元内，若发生泄漏，可以直接通过门槛、围堰等措施限制在该单元范围内，不会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因项目物料贮存量较少，泄漏事故较大概率是单个容器发生泄漏，因此，泄漏的事故废液可以直接收集进入应急水囊设施，事故结束后根据企业需求委托第三方处置废液。

d 本项目拟采购应急水囊设施，参照《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等相关文件，应急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无储罐，则 V₁=0；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本项目消防用水量按照 15L/s

进行计算，消防灭火所需时间按 1h 计，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54m^3 。则 $V2=54$ ；

$V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不涉及，则 $V3=0$ ；

$V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不涉及，则 $V4=0$ 。

$V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5=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南京市平均降水量取 1059.3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本评价取值 113。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本次评价考虑厂房周边区域雨水汇水面积，本项目 F 取 0.1。则本项目 $V5=9.4$ 。

综上，事故状态下，本项目事故废水最大产生量约为 63.4m^3 ，企业可根据实际需求采购应急水囊设施，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进行处置。

6.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①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包括储存和使用的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危险物质运输事故、设备故障等。

建设单位将采用严格的安全防范体系，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增强风险意识。通过采取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预防和应急要求，以及加强管理，建设项目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②环境风险评价建议

- a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相关部门处备案；
- b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c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
- d 根据需要定期开展培训，增强员工风险意识；
- e 定期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废气治理设备进行检修。

表 4-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高压往复泵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索墅工业园天桥路 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59 分 12.424 秒	纬度	31 度 55 分 45.39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切削液、润滑油、危险废物等。切削液、润滑油等原辅料贮存于生产车间仓库内；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周边居民、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拟采取具体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原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危废贮存风险防范措施、废气处理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其他风险防范措施（具体见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章节）。			
分析结论：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索墅工业园天桥路 2 号，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排污口设置

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和排气筒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项目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排污口应按以下要求设置：

（1）废气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设置 1 根废气排气筒。建设单位应按相关环保要求，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同时预留采样口和设置便于采样检测的平台。

（2）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房总排口，需设置明显的标志，明确废水污染物的种类，废水装置留有便于采样的位置。

(3) 固定噪声源规范化要求

在项目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危废库规范化要求

见上文 4.2.4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中详细内容。

10、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所示：

表 4-34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高压往复泵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排气筒		TVOC、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	1 套过滤棉+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000m³/h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15	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无组织	焊接废气	颗粒物	1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机加工废气及其余未收集废气	TVOC、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吸收等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噪声	设备		噪声	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3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10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废焊条及焊渣、废外包装	一般固废暂存区（30m²）暂存，定期外售物资公司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油、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滤料、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	危废库（20m ² ）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绿化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绿化			/
	环境风险	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风险物质的管理，同时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同时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10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按照监测计划清单完成例行监测工作			1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废水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
	区域解决问题	/			/
	环保投资合计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TVOC、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	过滤棉+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无组织废气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等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吸收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
		机加工废气及其余未收集废气	TVOC、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索墅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物资公司		
		废焊条及焊渣				
		废外包装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危废无害化。
				含油金属屑		
				废油		
				漆渣		
				喷枪清洗废液		
				废滤料		
				废活性炭		
				废桶		
				废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为了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厂区内各车间、设备、容器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固废暂存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③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					

	到地下水中。 (2) 分区防渗 ①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喷漆房、危废库设置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危废库防渗需要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文件中的防渗要求。 ②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生产车间除重点防渗区外所有区域均设置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 ③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涉及污染物的区域均设置简单防渗，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拟采取具体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原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危废贮存风险防范措施、废气处理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其他风险防范措施（详见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章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的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制度、各污染物排放台账； 2、设立环保专员，负责厂内环境管理； 3、对项目区内的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正常运行； 4、按照要求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进行统计，编制环境监测报表，及时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如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5、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配备应急物资，加强对风险源的巡查，保持危废库的干燥和防雨，并定期检查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及时更新； 6、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所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建设项目运行前应及时开展自主验收工作； 7、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管理。

六、结论

废水：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至索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索墅东河。索墅污水处理厂尾水中 pH、COD、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Ⅳ类标准，SS、TN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本项目涂装废气、清洗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危废间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一同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入大气；本项目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废气及其余未收集废气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吸收等措施控制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经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通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污染，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焊条及焊渣、废外包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油、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滤料、废活性炭、废桶、废油桶等所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去向，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与园区的产业规划相符，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环保投资合理，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选址周围的环境现状质量尚好，若各项环保设施能如期建成并运转正常，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1 层）
- 附图 3-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2 层）
- 附图 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3 层）
- 附图 3-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4 层）
- 附图 4-1 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2023 年）
- 附图 4-2 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2023 年）
- 附图 5-1 近期土地利用规划示意图
- 附图 5-2 远期土地利用规划示意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示意图
- 附图 7 NJNB020-13 规划管理单元用地规划示意图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产权证明
-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5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6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7 例行检测
- 附件 8 相关原辅料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
- 附件 9 委托书
-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1 信息公开声明
- 附件 12 环保措施表
- 附件 13 公示截图

- 附件 14 现场踏勘记录表
- 附件 15 校核承诺书
- 附件 16 涂料不可替代论证材料
- 附件 17 建设单位声明
- 附件 18 三级审核单
- 附件 19 环评报批申请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有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	0	/	0.009	0	0.009	+0.009
		颗粒物	0	0	/	0.01	0	0.01	+0.01
		苯系物	0	0	/	0.003	0	0.003	+0.003
		二甲苯	0	0	/	0.0025	0	0.0025	+0.0025
		酚类	0	0	/	0.0006	0	0.0006	+0.0006
无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	0	/	0.00611	0	0.00611	+0.00611
		颗粒物	0	0	/	0.0069	0	0.0069	+0.0069
		苯系物	0	0	/	0.0018	0	0.0018	+0.0018
		二甲苯	0	0	/	0.0013	0	0.0013	+0.0013
		酚类	0	0	/	0.0003	0	0.0003	+0.0003
废水		废水量	0	0	/	448	0	448	+448
		COD	0	0	/	0.1344	0	0.1344	+0.1344
		SS	0	0	/	0.0358	0	0.0358	+0.0358
		氨氮	0	0	/	0.0134	0	0.0134	+0.0134
		总磷	0	0	/	0.0017	0	0.0017	+0.0017
		总氮	0	0	/	0.0146	0	0.0146	+0.014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	5.6	0	5.6	+5.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	5	0	5	+5
	废焊条及焊渣	0	0	/	0.2	0	0.2	+0.2
	废外包装	0	0	/	1	0	1	+1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0	/	2	0	2	+2
	含油金属屑	0	0	/	2.5	0	2.5	+2.5
	废油	0	0	/	1.12	0	1.12	+1.12
	漆渣	0	0	/	0.1283	0	0.1283	+0.1283
	喷枪清洗废液	0	0	/	0.225	0	0.225	+0.225
	废滤料	0	0	/	0.5571	0	0.5571	+0.5571
	废活性炭	0	0	/	0.922	0	0.922	+0.922
	废桶	0	0	/	0.136	0	0.136	+0.136
	废油桶	0	0	/	0.21	0	0.21	+0.2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中包含苯系物、二甲苯、酚类。